

证券代码：835135

证券简称：启光智造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全文“辞职”	全文“辞任”
<b>第一条</b> 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b>第一条</b> 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b>第七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七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

	<p>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b>30</b>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b>第九条</b>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司应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九条</b>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批准，公司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司应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十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b>第十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p>

	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并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b>第十五条</b> 公司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记名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凭证。公司公开转让股份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b>第十七条</b>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b>第十六条</b>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时间； （五）各股东转让股份的数量、日期和受让人。 董事会负责制订股东名册的制作、记载、保管和查阅的具体规则，并指定专人负责股东名册的制作、记载、保管和查阅。	<b>第十八条</b>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董事会负责制订股东名册的制作、记载、保管和查阅的具体规则，并指定专人负责股东名册的制作、记载、保管和查阅。
<b>第十九条</b> 公司和公司的子公司（含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和公司的子公司（含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予、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

	<p>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公司因前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六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删除
新增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股份的转让，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b>第二十七条</b>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b>第二十八条</b>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新增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p>

	<p>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新增	<p>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p>

	<p>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b>第二十九条</b>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p> <p>（一）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根据其持有股份获取股利；</p> <p>（二）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并根据其持有股份享有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认购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p> <p>（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依法根据其持有股份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p> <p>（七）有权向董事会要求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八）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三条</b>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p>	<p><b>第三十四条</b>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p>

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凭证和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时，股东应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凭证和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在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时，股东应负有保密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委托中介机构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向公司提交书面委托协议及中介机构资质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后办

	<p>理；公司应明确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具体范围并书面告知查阅方，查阅方及中介机构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查阅结束后 3 年，若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p>

	<p>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b>第三十五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公司在两个转让日内披露。</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及时通知公司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p>
<p>新增</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p>

	<p>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新增	<p><b>第四十二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除应遵守本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履行通知及披露义务外，还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新增</p>	<p><b>第四十三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新增</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七条</b>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章程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p>	<p><b>第四十五条</b>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章程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增加发行股份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每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p> <p>（十六）审议本年度累计金额达到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 后所涉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十七）审议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且累计超过金额达到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 后所涉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十八）审议本年度累计金额达到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 后所涉及的对外借款事项；</p>	<p>（八）修改本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回购公司股份；</p> <p>（十五）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p> <p>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p>
---	--

<p>(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二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一) 回购公司股份；</p> <p>(二十二)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二十三) 审议单次交易总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30%的对外投资。</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交易”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款及第一百一十条（一）的规定。</p> <p>除提供担保等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交易”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及第一百一十条（一）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及第一百一十条（一）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十六）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银行借款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后的银行借款；</li><li>2、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30%的借款。</li></ol>
--	--

	<p>(十七)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b>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p> <p>(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 <b>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五)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六) <b>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b></p> <p>(七) <b>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p> <p><b>应由股东会审批的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b></p>

	<p>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不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新增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款前述规定的需要履</p>

	<p>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情形，不适用不得提供或不得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p>
新增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p> <p>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li><li>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li></ol>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已经按照本款规定履行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同时，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li><li>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li></ol>

	<p>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大小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权限审议。</p>
<p><b>第四十七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p>	<p><b>第五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六十四条</b> 股东大会会议的所议事项应由股东表决通过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特别决议，其他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作出一般决议。</p> <p>（一）公司发行任何种类股票或认股证；</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p>	<p><b>第七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股权激励计划；</p> <p>（五）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p>

<p>公司形式及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增、减注册资本；</p> <p>(六) 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股东大会会议的所议事项如涉及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的关联方（如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的关联方签订合同、发生交易、产生涉及财产的安排，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则该等公司股东不得参加该等事项的表决，该等事项的表决参照上述规定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或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除上述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b>第八十一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b></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八十三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辞职未由股东大会及时改选或补选的，在改选或补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及该董事不需再履行董事职务之日起生效。</p>	<p><b>第一百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保密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或有关保密协议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保密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或有关保密协议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八十五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但董事因合理原因无法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除外。</p>	<p><b>删除</b></p>
<p>新增</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p>

	<p>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九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权限：</p> <p>（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10%以上 30%以下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p> <p>（二）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10%以上 30%以下的资产置换的权限；</p> <p>（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10%以上 30%以下的对外投资的权限；</p> <p>（四）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银行借款的审查和决策权限：</p> <p>（一）“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十五）款规定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30%以下；</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 50%以下，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p>

超过 70%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30%的银行借款的权限;

(五) 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的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六) 对外担保: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七) 关联交易: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八) 对外借款: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外借款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借款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上述(一)、(二)、(三)项所规定的事项不满董事会相应最低限额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

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或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均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免于参照关联交易审议的事项在本款同样适用。如一项交易既属于本章程定义的“交易”又属于“关联交易”,应优先适用本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章程所称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范围,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

<p>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界定，并随其修订而动态调整。</p> <p>（五）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银行借款。</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b>第九十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六）<b>审核、批准前述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第（四）、（五）项所规定的不满足董事会相应最低限额的事项（对于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免于参照关联交易审议的事项在本款同样适用）；</b></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零一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销售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p> <p>除非董事会另行决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销售总监，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销售总监的聘任、替换、免职、解聘均应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零二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的规定和本章程第八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p>	<p>删除</p>
<p>新增</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同时，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p>

	<p>上。</p> <p>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规定的任职资格，熟悉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无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新增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零三条</b>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提请董事会聘用和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定，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按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月度书面报告；</p> <p>（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b>第一百三十条</b>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提请董事会聘用和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定，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按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月度书面报告；</p> <p>（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p>

<p>(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p> <p>(七)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外的公司职员，并决定前述职员的报酬、福利等事宜；</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亏损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九)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外的公司职员，并决定前述职员的报酬、福利等事宜；</p> <p>(十二) 审批、签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p> <p>(十三) 审议如下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或不超过 300 万元的；</p> <p>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的交易，或不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p> <p>(十四)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p>
--	---

	<p>权。</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定期检查公司财务、财务报告制度和记录；</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五）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p> <p>（八）就确保公司 and 公司职员依据法律法规、本章程履行义务和遵守规范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九）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p>

<p>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p> <p>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p> <p>（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会议应当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和监事会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前三日发出；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新增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新增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公告、传真、电话、电子邮件。</p>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p>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p> <p>(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p> <p>(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 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p> <p>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润时，应当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后，再按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p>

	的 25%。
<p><b>第一百二十条</b> 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公司每年分配股利的方式及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具体经营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新增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则：</p> <p>（一）分配形式：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p> <p>（二）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经股东会审议确认）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当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提出预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p>

	<p>（三）中期分红：在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四）违规股东处理：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从该股东应得现金红利中优先扣减其占用的资金金额，用于冲抵占用款。</p>
新增	<p><b>第一百六十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b></p> <p>（一）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拟定利润分配预案，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p> <p>（二）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p> <p>（三）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时公司应通过网络平台、现场交流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保障中小股东表决权；</p> <p>（四）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董事会应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宜。</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公司聘用取得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专项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聘</p>

	期为 1 年，可依法续聘。
<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聘用、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议前擅自委派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b>第一百二十五条</b>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应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履行审计职责时，公司及相关部 门应予以配合。
<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股东会对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向股东会提交书面辞聘报告，说明辞聘理由及公司是否存在不当情形（如财务数据争议、阻挠审计工作等）。
<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专人送达； (二) 邮寄； (三) 传真；	<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通知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及其他需告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通知，可以通过以下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p>(四) 电子邮件；</p> <p>(五) 电话；</p> <p>(六) 公告方式。</p>	<p>(三) 传真、电子邮件；</p> <p>(四) 电话（需留存通话记录）；</p> <p>(五) 全国股转系统指定平台公告（适用于股东会会议通知及重大事项通知）；</p> <p>(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形式。</p> <p>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书面方式进行。临时监事会可以采取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出时为送达日期。电话通知发出时应做记录。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通知送达日期按以下规则确定：</p> <p>(一)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二) 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p> <p>(三)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送该传真的当日为送达日期；</p> <p>(四)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出电子邮件当时为送达日期；</p> <p>(五) 电话通知的，以通话记录载明的</p>

	<p>通话完成时间为送达日期；</p> <p>(六)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b>第一百三十条</b> 如公司成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删除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如公司成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应按照国家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和挂牌后的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的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还应制定关于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p>	删除
新增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新增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一）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报告内容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定期报告的编制要求。</p> <p>（二）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重大交易公告、关联交易公告、重大诉讼或仲裁公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等。发生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公司应在事件发生或知悉之日起及时披露临时报告。</p>
新增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统筹信息披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办理信息披露申报手续、接待投资者及监管机构问询等。</p>
新增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无法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公司应保障董事会秘书履职独</p>

	立性，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干预其正常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通过合规渠道与投资者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好关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市场形象的重要工作，应遵循充分披露、合规透明、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一百三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删除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	删除
第一百三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	删除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对信息采集、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作出安排。	删除
第一百三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删除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	删除

<p>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li><li>（二）股东大会；</li><li>（三）网络沟通平台；</li><li>（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li><li>（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li><li>（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li><li>（七）媒体采访或报道；</li><li>（八）邮寄资料。</li></ul>	
新增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组织投资者沟通活动、回应投资者问询等。</p>

新增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媒体采访与报道、来访接待与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电子邮件、广告及宣传资料等。</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核心内容解读；</p> <p>（三）公司依法可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如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新产品 / 新技术研发进展、股利分配计划等；</p> <p>（四）公司依法可披露的重大事项，如重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关联交易、管理层变动、大股东持股变动等；</p> <p>（五）企业文化建设情况及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合规信息。</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七）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报告出具前需经董事会秘书及合规部门审核，确保内容符合信息披露规则，并在报告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p>
新增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投资者开展合规沟通，确保沟通便捷、高效：</p> <p>（一）依托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法定信息；</p> <p>（二）邀请投资者参加股东会，保障股东参会及表决权利；</p> <p>（三）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网络沟通平台（如投资者邮箱、互动易平台），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p> <p>（四）组织投资者现场参观、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活动，需提前披露活动安排；</p> <p>（五）通过合规媒体发布自愿性信息披露内容，确保信息公平性。</p>
新增	<p>第一百五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p> <p>（一）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p>

	<p>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p> <p>（二）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的，合并 / 分立各方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合并 / 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未满足债权人要求的，不得实施合并或分立。</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p> <p>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删除</p>

<p>(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新增</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解散的，董事为清算义务人，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股东会另有决议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可由股东会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按期成立清算组的，债权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或债权人利益受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新增</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业</p>

	<p>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包括追收公司债权、清偿公司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或仲裁活动。</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如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治理结构）不一致；</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删除</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依法</p>	<p>删除</p>

办理变更登记。	
新增	<p><b>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的审议及实施程序：</b></p> <p>（一）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变化或公司实际需求，拟定章程修改草案，说明修改理由及条款变更内容；</p> <p>（二）董事会将修改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修改草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三）修改事项需经行政审批（如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调整涉及前置审批）的，应在股东会通过后办理审批手续；</p> <p>（四）修改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自股东会通过或审批完成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五）修改事项属于信息披露范围的，应在股东会通过后，及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平台公告修改后的章程及修改说明。</p>
新增	<p><b>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应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及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对本章程进行修订，确保修订后的章程条款逻辑连贯、表述准确，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b></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 释义：</b>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b> <b>控股股东：</b>指持有公司超过股本总额</p>

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本章程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等的交易行为。

本章程所称“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指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50%的股东；或持有股份比例未超过 50%，但依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核心事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关系：**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国家控股企业之间仅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形成的关系除外）。

**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予 / 受赠资产、债权 / 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关联交易：**指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本章程定义的“交易”或日常经营中可能引致资源 / 义务转移的事项；公司应与关联方签

	<p>订书面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明确交易内容及定价机制。</p> <p><b>成交金额：</b>指交易中实际支付的金额、承担的债务及费用总和；涉及未来对价或金额不确定的交易，以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以实际发生额为成交金额。</p> <p><b>日常性关联交易：</b>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原材料采购、燃料动力采购、产品销售、接受 / 提供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直接相关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计算会议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届满”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超过”“少于”均不含本数；计算会议通知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p>	
<p>新增</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但在执行过程中，如对涉及股东基本权利或公司根本性制度的条款产生重大分歧，应提交股东会作出最终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执行；本章程规定与前述规定不一致的，按前述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章程。</p> <p>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有关公告通知、股票登记存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与公司申请挂牌有关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实施。</p>	<p><b>第二百条</b>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p>新增</p>	<p><b>第二百零一条</b> 本章程一式十份，其中两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留存，其余份数供公司日常经营及合规申报使用。</p>

(二) 新增条款内容

新增条款见上表。

(三) 删除条款内容

删除条款见上表。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实施）、《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3月27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年4月25日发布）等相关规则的颁布与施行，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维护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原《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后《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